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洛自然资罚字〔2023〕19号

当事人：阿XXX·XXX克

身份证号：653224XXXXXXXX2092

住所：洛浦县洛浦镇巴什恰帕勒村279号

我局于2023年9月2日，对你（单位）在经批准的情况下，在洛浦县布亚乡库玛提村范围内无证开采戈壁沙石料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2023年9月1日期间在洛浦县山普鲁镇太麦恰卡路边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而擅自开采戈壁2196.2立方米沙石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一款，《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询问笔录，现场图片，现场勘测图；

我局已于2023年10月8日依法向你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责令停止无证开采行为，恢复采挖矿坑
- 2、没收违法所得10981元
- 3、处以违法所得20%的罚款，即 $10981 \text{ 元} \times 20\% = 2196.2$

元。

罚没款合计 13177.2 元（壹万叁仟壹佰柒拾柒元贰角）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执收户：洛浦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洛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洛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杨军 、王晨旭

电 话：0903-6627877

地 址：洛浦县城区街道北京路 46 号

洛浦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0 月 14 日